

# 112 年度「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業務全國共識會議」 計畫書

## 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，針對法制面與處遇面實務影響進行探討與研析。
- 二、增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防治網絡互動，強化合作機制。
- 三、瞭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現況、困境與建議，共思防治作為。

## 貳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## 參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及 17 日（星期二），共 2 天 1 夜。
- 二、地點：高雄福華大飯店（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311 號）。

## 肆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從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業務相關單位，預計 150 人，名額分配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至多 4 名；直轄市政府至多 5 名。
- 二、本部保護服務司及內政部警政署各 2 名。
- 三、法務部（含刑後強制治療處所）3 名；法務部矯正署 2 名，性侵害受刑人處遇專責監獄各 1 名。
- 四、教育部及專輔人員 50 名（僅參加第一天下午場次）。
- 五、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各 1 名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會議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止，額滿將提早截止；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活動前 3 個工作天電話告知，以利備取者依序遞補，與辦理住宿、餐食和交通接駁人數統計等行政事項。

二、報名網址及 QR code 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2Ldrom>



- 三、為減少資源浪費，活動期間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參與會議人員，其服務機關於高雄市外者，其住宿費用由本會議支應；各地方政府參與本會議人員所需交通費用，則由各單位支應。
- 五、全程參與者核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—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人力（含督導）Level 3 訓練、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，以及醫師、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及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。
- 六、本會議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何建忠執行秘書，電話：07-7131500#2511；電子郵件：live0097@gmail.com。

#### 陸、交通方式：

##### 一、自行開車：

中山高速公路，南下中正交流道，沿中正路直走至復興路右轉，直行至七賢路即抵。

##### 二、搭乘接駁專車：

10/16(一)去程：於高鐵左營站接駁，接駁車 9 時發車，預計 9 時 45 分抵達會場。

10/17(二)回程：下午 13 時 30 分自會場發車至高鐵左營站。

#### 柒、議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分鐘	議程	主講人
第一天	09:30-10:00	30	報到	
10/16	10:00-10:20	20	開幕式暨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

(一)	10:20-10:30	10	頒獎時刻 團體大合照	陳亮好司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黃志中局長
	10:30-11:20	50	【專題演講】 大法官釋字 799 號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運作機制	法務部檢察司 朱華君主任檢察官
	11:20-12:10	50	【專題演講】 心智障礙性侵害行為人服務方案	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黃如玉主任
	12:10-13:50	100	午餐時間	
	13:50-14:40	50	【專題演講】 妨性少年之觀護制度與處遇相關主題	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吳信穎組長
	14:40-15:30	50	【專題演講】 少年妨性事件社區處遇實務	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陳靖榮譽理事長
	15:30-16:00	中場休息		
	16:00-16:50	50	【專題演講】 少年妨性事件教育網絡輔導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朱惠英助理教授
	16:50-17:30	40	【綜合座談】 邀請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長官指導	
	17:30-18:00	30	休息時間	
	18:00-19:30	業務交流(晚宴)		
	19:30-	夜間活動		
第二天 10/17 (二)	08:30-09:00	30	報到	
	09:00-09:50	5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機制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勤務指揮中心) 陳玲君主任
	09:50-10:40	50	【專題演講】	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李炳樟簡任技正

			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重點及中央政策規劃說明	
	10:40-11:40	60	【綜合座談】 邀請專家學者及衛生福利部長官指導	
	11:40-12:30		午餐時間	
	12:30		閉幕式	